

# 采购合同

CGFS2024--0718-13

甲方：（采购方）准格尔旗沙圪堵第二小学

乙方：（供货方）准格尔旗宇航厨房用具经销部（个体工商户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之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，就甲方购置教室电风扇产品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，以资信守。

## 第一条：甲方购置产品明细

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|-------|
| 第一条：中万购置产品明细    |  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 |       |
| 名称              | 规格         | 数量 | 单位 | 单价  | 金额    |
| 艾美特静音风扇         | FW23-R7    | 92 | 台  | 480 | 44160 |
| 合 计             | 肆万肆仟壹佰陆拾元整 |    |    |     | 44160 |
| 备注：含安装费、搬运费、税费。 |  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 |       |

第二条：质量要求，所供产品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。按国家“三包标准”执行，除产品质量外其它事宜乙方概不承担责任。

## 第三条：结算方式及期限

总金额人民币大写：肆万肆仟壹佰陆拾元整（¥44160元）付款方式：货到安装完毕后一次性付清。

## 第四条：运输方式

由乙方负责采用安全、有效的运输方式配送在甲方使用地点交货，运费、装卸、保险费由乙方承担。产品合理包装，包装物免费用、免回收。

## 第五条：验收标准

货物交付时，甲方对货物的数量、规格和外包装进行核对，甲方验收完毕后，出具相关货物的验收证明。

## 第六条：售后服务承诺

质保期三年,若发生质量问题7日内可退货或换货,超出退换货期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,人为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,其他履行国家消法及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七条: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不能履行合同时,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,并应在7天内提供证明,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,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八条:解决合同纠纷的方法

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,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,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的,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九条: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(盖章)后生效,本合同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一份。

甲方:准格尔旗沙圪堵第二小学(盖章)

负责人(委托代理人):

联系电话:1394702589

签约时间:2020年9月23日

乙方:准格尔旗宇航厨房用具经销部(个体工商户)(盖章)

负责人(委托代理人):

帐号:15050188663800001293

开户行:建行准格尔兴隆东街支行

联系电话:1504309661

签约时间:2020年9月23日